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502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如妙

被告 張森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2,53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6，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8,9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1615號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審理時當庭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5,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1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首揭法條規定，並無不合。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2月4日下午6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
03 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潭子區
04 台74線快速道路21.4公里（往太平）處時，疏未保持行車安
05 全距離，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
06 限公司台中分公司（下稱格上公司）所有由訴外人曾偉恩駕
07 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
08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含稅必
09 要修復費用108,974元（內含零件費用51,581元、工資19,74
10 0元、烤漆37,653元），零件折舊後為7,926元，加計工資1
11 9,740元、烤漆37,653元，實際受損之金額為65,319元，爰
1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
13 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14 65,3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5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20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
21 析研判表、曾偉恩駕駛執照、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
22 片、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任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收銀
23 機統一發票、汎德台中分公司復興服務中心估價單等件為證
24 (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1615號卷第23-51頁)，並經本院調
25 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在卷可
26 佐（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1615號卷第67-95頁）；而被告
2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28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9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從而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
30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3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03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04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06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07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08 人格上公司後，再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9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0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11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12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1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14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15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

16 1.查被告應就格上公司所有之系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
17 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
18 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
19 損之含稅後修復費用為108,974元（內含零件費用51,581
20 元、工資19,740元、烤漆37,653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之
21 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在卷可稽（本院113年度豐司補
22 字第1615號卷第31-45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
23 而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以折舊。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4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
25 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6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
27 計」。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8 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
29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01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原告承保之系爭車輛係租賃小客車，於108年2月出
03 廠，此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可佐（本院113年度豐司
04 補字第1615號卷第25頁），至112年2月4日本件事發生日
05 止，實際使用期間約4年，依上開方式扣除折舊金額後，可
06 請求金額為5,146元（詳如附表計算式所載），加計不用折
07 舊之工資19,740元、烤漆37,653元元，則原告得請求系爭車
08 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62,539元（計算式：5,146+19,740+3
09 7,653=62,539），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10 復費用應為62,539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11 2.次按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
12 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
13 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
14 圍，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
15 額，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
16 法院65年度臺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
17 承保之系爭車輛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已給付賠償金額10
18 8,974元予被保險人（本院113年度豐司補字第1615號卷第23
19 頁）；然因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受損金額而實際得向被告請
20 求賠償之費用金額僅為62,539元，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得代
21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自應以上開金額62,539元為限，逾
22 此範圍之請求，要非有據。

23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24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25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113年度豐
26 司補字第1615號卷第79頁之送達證書，於113年9月2日寄存
27 送達被告，依法於113年9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
28 3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29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31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2,539元，及自113

01 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非有據，應予駁
03 回。

04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5 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6 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0 法 官 林俊杰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辜莉雯

18 附表

19 -----

20 折舊時間	金額
21 第1年折舊值	$51,581 \times 0.438 = 22,592$
2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1,581 - 22,592 = 28,989$
23 第2年折舊值	$28,989 \times 0.438 = 12,697$
2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8,989 - 12,697 = 16,292$
25 第3年折舊值	$16,292 \times 0.438 = 7,136$
2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6,292 - 7,136 = 9,156$
27 第4年折舊值	$9,156 \times 0.438 = 4,010$
28 第4年折舊後價值	$9,156 - 4,010 = 5,146$